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5〕5号

关于台山市康利得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康利得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康利得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康利得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凤山四路8号之二，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1904.5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0475.13平方米。项目年产综合训练器3500台、臀部训练器10000台、高低拉背训练器5000台、深蹲训练器6000台、可调哑铃平凳15000台、女子塑形机10000台、超模机6000台、力量型器材5000台。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机加工粉尘及有机废气、固化有机废气、焊接烟尘、喷涂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喷涂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排放的燃烧废气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VOCs \leq 0.1911t/a$ ， $NO_x \leq 0.0095t/a$ 。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乳化液、切削液包装桶、含油废金属屑、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

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5 日